

## 附件 2:

# 面试考生须知

一、考生须根据面试分组情况于当天早晨 7:00 或下午 12:30 前到达考点指定地点集合。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的，取消面试资格。

二、考生须持本人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有效期内临时居民身份证或户籍派出所出具的临时身份证明）、笔试准考证，经工作人员审验后方可参加面试。凡未按规定提交证件的，取消面试资格，不得进入候考室参加抽签以及面试。

三、考生禁止携带无线通讯工具和与面试无关的物品进入候考室及面试考场，已携带的须在进入候考室前主动交工作人员保管，否则一经发现按作弊处理，取消面试资格。

四、考生通过抽签确定参加面试的顺序。面试开始后，由工作人员从候考室按顺序逐一引入面试考场。

五、考生在等候面试过程中一般不得离开候考室，确因如厕、急病等特殊特殊情况需要离开的，必须由工作人员全程陪同。

六、考生在面试过程中不得提及姓名和个人身份等信息，否则按零分处理。

七、面试结束后，考生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离开考场，到指定场地休息等待，不得随意离开休息室。

八、考生在面试期间要遵守纪律，听从指挥，服从管理。考生进入面试考点后即实行半天集中封闭管理，不得随意走动、大声喧哗，禁止与外界人员接触，在当天上午或下午本考点所有考场面试结束后方可离开考点。

九、考生违规违纪，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直至取消面试资格或取消面试成绩。凡在考场内严重扰乱面试秩序，辱骂考官及工作人员，威胁他人安全者，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十、为确保面试的公平、公正，对因同一职位面试人数较多需在不同面试组参加面试的，采取二次平均法对有关应试者的面试原始成绩进行平衡，平衡后的成绩为面试成绩。